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228 号

申请人：毛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职认（2024）字第 113 号《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以下简称《不予确认结论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关于同年 5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5 月 23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送出订单，11 时 11 分下线正常返回途中，没有超过 1 个小时。其开电瓶车经过北松公路时，有电瓶车一下子超过其，导致其摔倒并昏迷一段时间，苏醒后其拨打报警电话并被 120 送急诊。其为送完订单后正常返回的途中，因此，其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确认结论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2 日，第三人向其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要求将申请人于同年 3 月 18 日受到的事故伤害确认为职业伤害。因申请材料不齐全，其于 4 月 2 日作出书面补正材料通知，后申请材料补正完整，其于 4 月 17 日受理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经其调查，3 月 18 日申请人在完成订单配送任务并下线后，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北松公路西

侧 100 米处发生本人全责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后前往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五院）治疗，经五院诊断为：多处损伤、头部的损伤、面部损伤、肺挫伤右侧、肋骨多发性骨折伴第一肋骨骨折右侧第 1-6 及第 9 肋骨骨折、腰骶椎弓骨折腰 5 双侧椎弓崩裂、肝挫伤右侧。根据病例记录、交通事故认定书、全国信息平台记录及核实备忘录，可以确认申请人在完成最后一笔订单后于 3 月 18 日 11 时 11 分 41 秒在外卖平台下线，后于当日 11 时 32 分发生本人全责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的事实。

结合以上调查事实，其认为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办法》）第十条及《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故其于 5 月 9 日依法作出《不予确认结论书》，认定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职业伤害保障办法》第十条及《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确认职业伤害的情形，决定不予确认为职业伤害，后将《不予确认结论书》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综上，其作出的《不予确认结论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条款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的证据及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 年 4 月 2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并填写了《职业伤害保障伤残待遇申请表》，请求将申请人于同年 3 月 18 日 11 时 32 分在配送完

返家途中，于中春路北松路西侧 100 米处因不慎摔倒致伤一事确认为职业伤害。因申请材料不齐全，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书面补充材料通知并于次日邮寄申请人及第三人。4 月 17 日，被申请人正式受理上述申请。根据被申请人调查取得的门诊就医记录、交通事故认定书、居住证明、路线截图、全国信息平台记录以及被申请人所作的核实备忘录等相关材料，能够确认 3 月 18 日申请人在完成订单配送任务并下线后，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北松公路西侧 100 米处发生本人全责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后前往五院治疗，经五院诊断为：多处损伤、头部的损伤、面部损伤、肺挫伤右侧、肋骨多发性骨折伴第一肋骨骨折右侧第 1-6 及第 9 肋骨骨折、腰骶椎弓骨折腰 5 双侧椎弓崩裂、肝挫伤右侧。结合以上调查事实，被申请人于 5 月 9 日作出《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认定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职业伤害保障办法》第十条及《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确认职业伤害的情形，决定不予确认为职业伤害。后被申请人将《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职业伤害保障伤残待遇申请表》、闵人社职补（2024）字第 728 号《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闵人社职受（2024）字第 113 号《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31011220240318112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申请人身份信息、门诊就医记录材料、全国信息平台记录、居住证明、核实备忘录、《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为送出订单下线后正常返回途中受伤，没有超过1个小时。本机关认为，根据《职业伤害保障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和《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的法定职权。

《职业伤害保障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后，及时开展职业伤害确认调查核实，结合有权机关和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职业伤害确认申请，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日收到第三人向其提交的职业伤害待遇给付申请后，经补正、受理等程序后于同年5月9日依法作出《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并于当日送达第三人、次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职业伤害保障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一）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二）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三）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五）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原在军队服

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符合前款的规定，但是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中伤亡的，不得确认为职业伤害：（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指接受平台订单任务起至平台订单任务完成后一个小时内。”《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一）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二）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三）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五）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

‘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指接受平台订单任务起至平台订单任务完成后1个小时内。”《上海市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确认情形中‘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原则上掌握在自接

单开始执行之时起，至该接单任务完成之时后 1 个小时内，且仍须处于在线工作状态。” 本案中，根据平台上下线信息及被申请人所作核实备忘录等证据材料可确认，申请人已经完成平台订单任务并于 3 月 18 日 11 时 11 分下线，直至当日 13 时 4 分再次上线，由此可见，申请人受伤时已完成送单任务且并未处于在线工作状态，不属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不予确认结论书》，决定不予确认申请人受到的事故伤害为职业伤害的行为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闵行人社职认（2024）字第 113 号《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2 日